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5）第 201-2 号

致：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5）第 201 号《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5）第 201-1 号《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目 录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公司控制权相关问题.....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1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25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公司控制权相关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张建元，二人分别持有弗莱恩集团 90.00%、7.10%的股权。张梅珍与张秀卓系母女关系，其持有弗莱恩集团 2.90%的股权，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张建元、张梅珍存在接受张秀卓赠予股份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张梅珍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实际参与经营决策等情况，说明在取得赠予股份前、取得赠予股份及转让赠予股份后，均未将张梅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弗莱恩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3.66% 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秀卓、张建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全部表决权。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 1、张梅珍历史上持有公司股权（份）情况

##### (1) 张梅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及弗莱恩集团的工商档案，张梅珍历史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股权结构	张梅珍在弗莱恩集团持股情况
1999年6月9日起	张建元持有日中天铝业70%出资额，张梅珍持有日中天铝业30%出	/

	资额	
2004年6月29日起	张秀卓持有日中天铝业90%出资额，张建元持有日中天铝业5%出资额，张梅珍持有日中天铝业5%出资额	/
2007年5月11日起	张建元持有日中天铝业70%出资额，张梅珍持有日中天铝业30%出资额	/
2010年10月11日起	弗莱恩集团持有日中天铝业100%出资额	2010年10月11日起，张梅珍持有弗莱恩集团5%出资额
		2011年6月13日起，张梅珍持有弗莱恩集团2.27%出资额
		2011年6月15日起，张梅珍持有弗莱恩集团2.9%出资额
		2013年10月10日起，张梅珍持有弗莱恩集团1.29%出资额
		2017年10月25日起，张梅珍持有弗莱恩集团2.9%出资额
2018年12月27日起	弗莱恩集团持有日中天铝业97.33%出资额，苏州瑞时持有日中天铝业2.67%出资额	张梅珍持有弗莱恩集团2.9%出资额
2019年4月23日起	弗莱恩集团持有日中天铝业95.83%出资额，苏州瑞时持有日中天铝业2.67%出资额，苏州本洲持有日中天铝业1.5%出资额	张梅珍持有弗莱恩集团2.9%出资额
2019年12月26日起	弗莱恩集团持有公司93.66%股份，苏州瑞时持有公司4.87%股份，苏州本洲持有公司1.47%股份	张梅珍持有弗莱恩集团2.9%出资额
		2024年1月17日起，张梅珍持有弗莱恩集团90.9%出资额，其中88%出资额系代张秀卓持有
		2024年4月16日起，张梅珍持有

		弗莱恩集团2.9%出资额
--	--	--------------

如上表所述，张梅珍仅在2010年10月之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但均不是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能对公司进行控制；自2010年10月至今，张梅珍通过弗莱恩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除在2024年1月至4月期间外（张梅珍代张秀卓持有弗莱恩集团88%股权），张梅珍直接持有弗莱恩集团股权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未高于5%。

## （2）关于张梅珍代张秀卓持有弗莱恩集团88%股权情况

### ① 弗莱恩集团股权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7日，张秀卓与张梅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弗莱恩集团13,64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88%）转让给张梅珍，并于1月1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2024年4月16日，张梅珍将前述弗莱恩集团13,64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88%）转回给张秀卓，并于2024年5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 代持原因及解除

经核查张秀卓与张梅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和《股权代持及终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秀卓和张梅珍进行访谈确认，前述张秀卓将弗莱恩集团88%股权转让给张梅珍并由张梅珍代持的原因系张秀卓在处理离婚这一特殊事件时，出于严谨、安全性的考虑，对其婚前财产采取的规划措施，以维持发行人和弗莱恩集团控制权稳定。因此，在张秀卓离婚事宜处理完毕后，张梅珍即将弗莱恩集团88%股权转回给张秀卓，恢复到代持协议签署前的状态，代持关系终止。

### ③ 代持期间所涉股东权利、管理决策、利润分配等安排

根据张秀卓与张梅珍于2024年1月17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双方就股权代持期间的股东权利、管理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了约定，弗莱恩集团88%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均归属于张秀卓所有，由张秀卓实际对弗莱恩集团实施管理决策。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秀卓、张梅珍的访谈，并经核查张秀卓与张梅珍于2024年4月16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及终止确认函》，双方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张秀卓实际享有弗莱恩集团88%股权的各项股东权利及权益，实际系由张秀卓对弗莱恩集团及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张梅珍不参与弗莱恩集团及公司的管理工作，双方按照《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双方对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期间以及股权代持终止事项不存在异议或纠纷，双方对《股权代持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终止过程中所述全部事项不存在异议或纠纷；经核查弗莱恩集团及莱恩精工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并经弗莱恩集团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弗莱恩集团及公司均未召开股东（大）会，弗莱恩集团未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张梅珍在代张秀卓持有弗莱恩集团88%股权期间，在协议约定和实质履行层面，张梅珍均不享有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不能对弗莱恩集团实施管理和决策。

### （3）关于张梅珍接受张秀卓赠予股权及后续转让的情况

#### ① 2024年2月29日取得获赠股权（合伙份额）

张秀卓与斯淳于2024年2月29日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第三条“财产及债权债务的分割意见”对股权事项约定如下：“双方确认，双方婚前以及婚姻期间登记在女方名下的全部公司股权及合伙企业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已开设的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后新开设的公司及合伙企业），以及该等股权及份额所对应的投资、收益、分红等全部权益归女方的父母所有，男方及女方自愿无偿放弃。对登记在女方名下的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由女方按照与其父母之间的约定单独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规定或约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如女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在程序上需要男方配合的，男方同意无条件予以协助。”

张秀卓、斯淳共同签署了《关于<离婚协议书>相关内容的补充说明》，就《离婚协议书》第三条关于股权事项的约定进行了补充确认，具体如下：“（一）截至《离婚协议书》签署时点，登记在女方名下的股权（合伙份额）为：苏州弗莱恩

集团有限公司 2% 股权、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46% 合伙份额、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83% 合伙份额。（二）双方均自愿无偿放弃本条第（一）部分所列明相关股权（合伙份额）的所有权及其所对应的投资、权益、分红等全部权益，并确认前述股权（合伙份额）归女方父母所有；（三）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女方仍可按照与其父母之间的约定，对本条第（一）部分所列明相关股权（合伙份额）按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享有包括表决权等在内的与公司（合伙企业）经营决策相关的权利。上述条款不涉及经营管理权利的让渡，相关权利仍由女方单独享有；（四）对双方婚前以及婚姻期间曾登记在女方名下的全部公司股权及合伙企业份额（如有）均为女方真实持有，双方根据《离婚协议书》的前述约定，无偿放弃前述股权及合伙份额（如有）所对应的投资、收益、分红等全部权益，并确认归女方的父母所有。”

根据上述约定，在张秀卓与斯淳解除婚姻关系时点，即 2024 年 2 月 29 日，登记在张秀卓名下的股权（合伙份额）为：弗莱恩集团 2% 股权、苏州本洲 55.46% 合伙份额、苏州瑞时 62.83% 合伙份额。张梅珍和张建元根据张秀卓与斯淳的相关约定，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获得了弗莱恩集团 2% 股权、苏州本洲 55.46% 合伙份额、苏州瑞时 62.83% 合伙份额的所有权及所对应的投资、权益、分红等全部权益，但该等股权（合伙份额）的表决权等经营决策权仍由张秀卓按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并行使。

## ② 2024 年 5 月 18 日转让获赠股权（合伙份额）

根据张建元、张梅珍与张秀卓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协议书》，张建元、张梅珍将其根据张秀卓与斯淳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第三条约定所获得的登记在张秀卓名下的弗莱恩集团 2% 股权、苏州本洲 55.56% 合伙份额及苏州瑞时 62.83% 合伙份额以及该等股权及份额所对应的投资、收益、分红等全部权益全部无偿赠与张秀卓。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张建元、张梅珍、张秀卓就其持有的登记在其名下的弗莱恩集团股权、苏州瑞时合伙份额、苏州本洲合伙份额均享有完整的股东（合伙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

综上所述，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张梅珍和张建元取得的获赠股权（合伙份额）

以及在 2024 年 5 月 18 日转回给张秀卓的获赠股权（合伙份额）仅为弗莱恩集团 2% 股权、苏州本洲 55.56% 合伙份额及苏州瑞时 62.83% 合伙份额，且该等股权（合伙份额）的表决权等经营决策权一直均由张秀卓按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并行使。因此张梅珍均无法因获赠或转回上述股权（合伙份额），取得或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无论前述股权（合伙份额）的持有人是否发生变动，均不影响张梅珍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结论。

## **2、张梅珍历史上在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张梅珍填写的调查问卷，在 200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张梅珍曾担任日中天铝业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张梅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3、张梅珍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公司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张梅珍未出席或列席公司相关会议，未实际参会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张梅珍与张秀卓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期间，张秀卓就代持股权对弗莱恩集团实际实施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在弗莱恩集团股东会会议决策前，张梅珍均应与张秀卓进行充分沟通，并根据张秀卓的意愿行使标的股权的表决权。根据公司和弗莱恩集团的三会文件，在股权代持期间，公司和弗莱恩集团均未召开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秀卓和张梅珍的访谈，确认张梅珍未实际参与弗莱恩集团和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张梅珍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张梅珍在股权及任职层面均不能控制弗莱恩集团及公司，未实际参与弗莱恩集团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二）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

### **1、发行人公司治理具备规范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重大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决策程序运行良好，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除发行人的董事张秀卓和张建元为父女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具备规范性。

## 2、发行人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任职。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曾申报创业板并于 2022 年 7 月终止审核。在前次申报过程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与子公司签署无真实业务背景的采购协议，进而通过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属于“转贷性质”，构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问中要求整改纠正、且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原则上不能再出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决定撤回前次申报申请。前次申报终止后，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进行整改规范，涉及前次终止的“转贷性质”银行贷款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清理偿还。前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以无真实交易背景业务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

### **3、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确认，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三) 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 对张秀卓、张梅珍进行访谈。
- (2) 核查张秀卓与张梅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及终止确认函》。
- (3) 核查莱恩精工、弗莱恩集团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
- (4) 取得弗莱恩集团的财务报表，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未进行分红，并取得弗莱恩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 (5) 核查张秀卓与斯淳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关于<离婚协议书>相关内容的补充说明》。
- (6) 核查张建元、张梅珍与张秀卓签署的《协议书》。
- (7) 核查张梅珍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张梅珍的对

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8) 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9)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内控制度文件。
- (10)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1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 (12) 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 (13) 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
- (14) 核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
- (15) 核查前次申报涉及转贷事项的银行贷款合同及归还贷款的还款凭证。
- (16) 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在张梅珍取得获赠股权（合伙份额）前、取得获赠股权（合伙份额）及转让后，张梅珍在股权及任职层面均不能控制弗莱恩集团及发行人，未实际参与弗莱恩集团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1号指引》1-15关于“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要求。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1) 经营用地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飞华经营场所均有一定建筑面积的违章建筑。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前述违章建筑基本情况（建设时间、用途、建筑面积及其占比），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原因，推进产权证书办理计划及进展，是否存在被拆除或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前述违章建筑的具体用途、房产面积占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2) 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与员工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②结合前述情况及期后安全生产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已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3) 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存在投资手续瑕疵，其中，越南莱恩、V&P 系收购取得。请发行人：①说明收购越南莱恩、V&P 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②结合公司境外投资需履行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列表说明公司境外子公司存在境外投资手续瑕疵具体情况，相关瑕疵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导致被境内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关于经营用地合规性

#### 1、关于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飞华在其经营场所内存

在使用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位于茅蓬路 109 号工厂（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4420 号）

建筑物描述及用途	用途类别	面积 (m <sup>2</sup> )	主要搭建时间 (年)	违规建筑面积占 证载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
梯子成品仓库	仓储	约 2,399	2013	2.74
梯子生产及缝纫车间	辅助生产	约 1,905 <sup>1</sup>	2013	2.18
杂物间、污水处理及锅炉区、配电房等生产配套附属用房	保护设施、辅助配套	约 1,624	2007-2012	1.85
花房、空中走廊、门卫、休息室等其他辅助用房	辅助配套	约 638	2006-2017	0.73
合计	/	约 6,566	/	7.50

注：上述面积均系公司自行测量结果。

(2) 位于吉祥路 188 号工厂（不动产权证：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

建筑物描述及用途	用途类别	面积 (m <sup>2</sup> )	主要搭建时间 (年)	违规建筑面积占 证载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
梯子成品仓库	仓储	约 9,000	2018	8.08
污水处理设施区、配电房、杂物房等生产配套附属用房	保护设施、辅助配套	约 235	2018	0.21

<sup>1</sup> 其中原用作梯子生产车间（卸料区）的约 1,329 平方米面积已出租给第三方，剩余面积均用于缝纫车间。

办公室、通道、车库、门卫等其他辅助用房	辅助配套	约 663	2016-2019	0.59
<b>合计</b>	/	<b>约 9,898</b>	/	<b>8.88</b>

注：上述面积均系公司自行测量结果。

除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外，公司茅蓬路 109 号工厂存在未履行批准手续搭建的面积约为 7,002 平方米的雨棚和车棚，占证载房产建筑面积比例为 8.00%，搭建时间在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吉祥路 188 号工厂内存在未履行批准手续搭建的面积约为 2,870 平方米的雨棚和车棚，占证载房产建筑面积比例为 2.58%，搭建时间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

## 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苏州飞华的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主要用途为临时性仓储、辅助生产、保护设施及其他辅助配套用房等，上述建筑与公司的核心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是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开展过程中，出于临时性存放、方便员工通行和使用、为设施设备提供保护等所采取的辅助性措施。上述建筑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开展陆续搭建，搭建时间较早。发行人在最初进行建设规划时，未将上述辅助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纳入规划范畴，因此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由于上述建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直接联系，且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暂未制定推进产权证书办理相关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第（一）部分“4、前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所述。

## 3、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或其他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的情况，存在被处罚或拆除的风险。但上述建筑系建设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之上，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未超出用地红线，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茅蓬路 109 号工厂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4420 号）和吉祥路 188 号工厂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的证载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工业”。根据上表，公司及苏州飞华上述建筑用途符合不动产权证记载的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通知，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的占有和使用。据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的证明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苏州飞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主管部门、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苏州飞华前述使用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的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被行政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4、前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的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建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如下：

用途类别	位置	建筑物描述及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生产收入、利润情况说明
仓储	茅蓬路	梯子成品仓库	约 2,399	仓储并非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未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发行人厂区有约 4.8 万平方米合规仓储面积可用于梯子成品存放
	吉祥路	梯子成品仓库	约 9,000	
辅助生产	茅蓬路	梯子生产及缝	约 1,905	其中梯子生产车间（卸料区）已对外出租，剩余约 500 余平方米

		纫车间		面积用作缝纫车间。缝纫车间为发行人梯子生产过程中的一道非关键生产工序，不直接产生收入及利润
保护设施、辅助配套	茅蓬路	杂物间、污水处理及锅炉区、配电房等生产配套附属用房	约 1,624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产生收入
		花房、空中走廊、门卫、休息室等其他辅助用房	约 638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产生收入
	吉祥路	污水处理设施区、配电房、杂物房等生产配套附属用房	约 235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产生收入
		办公室、通道、车库、门卫等其他辅助用房	约 663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产生收入
其他	茅蓬路	雨棚、车棚	约 7,002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产生收入
	吉祥路	雨棚、车棚	约 2,870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产生收入

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如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对于仓储用途的部分，公司可使用厂区内外规仓储面积用于梯子成品存放，不足部分可通过租赁仓库的方式解决相关仓储需求。公司所在地区为工业厂房供应较为充裕的区域，寻找仓储场所相对容易。如果转换仓储场所，由于公司有运输车辆以及搬运工人，预期产生的搬迁成本亦相对较低。对于辅助生产部分，目前仅剩余面积约为 500 余平方米的缝纫车间，公司可使用其他替代区域开展相关业务。对于保护设施，主要是在污水处理设施、锅炉、配电设施之上或附近搭建的彩钢棚或临时建筑，其主要目的为保护电机等设备免于风吹日晒，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于其他辅助配套用房的部分，主要用于装卸区域遮风挡雨、停放车辆、连接办公区域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直接影响程度相对更低。

就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前述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如因建设手续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其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行政罚款等，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苏州飞华使用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均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上述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公司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公司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 （二）关于安全生产合规性

### 1、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工伤事故及工伤等级具体情况如下：

工伤等级	2022 年度（起）	2023 年度（起）	2024 年度（起）
十级	11	13	4
九级	3	3	1
七级	0	1	0
无等级	3	17	10
待鉴定	1	0	5
<b>合计</b>	<b>18</b>	<b>34</b>	<b>20</b>

在上述报告期内的 72 起工伤事故中，发生在生产场所的事故共 61 起，发生在办公场所及非生产场所内的其他事故共 2 起，发生在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共 9 起。上述 61 起发生在生产场所内的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事故发生分类	数量	主要伤残等级	事故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
涉及生产工序	50 起	事故轻微，无需鉴定或未鉴定或鉴定后未构成工伤等级（27 起）；十级（19 起）；九级（3 起）；七级（1 起）	工人在进行冲压作业、切割作业、推料、搬运、设备维修等生产工作过程中，被机器、金属物品切伤手指，手指或手臂等身体部位被划伤、压伤或挤伤，因飞溅的金属屑受伤，被掉落的工具或物料砸伤等
生产场所内的跌扭擦碰	11 起	事故轻微，无需鉴定或未鉴定或鉴定后未构成工伤等级（7 起）；十级（4 起）	生产车间内工人因不慎崴脚、擦伤、摔倒等受伤
合计	61 起	/	/

## 2、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与员工家属是否存在纠纷以及是否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主要为轻伤事故，以轻微的擦碰伤为主，未发生工亡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为员工支付医药费、按规定进行伤残鉴定及工伤赔付，并与相关员工协商达成一致妥善处理。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上述员工家属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被采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相关预防措施

为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发行人针对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作业工序进行了整改，制定完善了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冲床机操作规程》、《铆钉机操作规程》、《切割机操作规程》、《叉车操作规程》、《自动支柱冲孔折弯机安全操作规程》、《单梁行车操作规程》、《料车推行与放置规范》等，并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督促员工规范操作，减少违章操作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此外，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标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编制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

内容涵盖了安全培训教育、安全作业、安全设施管理、隐患排查及整改、安全检查、应急救援预案、事故管理、安全标准化绩效评定等各方面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内控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负责监督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公司现有安全培训师定期开展专业性、定向性的安全培训，采取安全隐患有奖提报机制、季度全员安全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月度安全会议等活动，并推进设备的升级改造，使用自动化升级改造替代人工操作，有效预防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制定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安全生产事故。

###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经营合规性

#### 1、关于收购越南莱恩、V&P 的相关情况

##### （1）收购越南莱恩、V&P 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确认，为应对国内工业型材行业竞争加剧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通过收购 V&P 及其子公司越南莱恩，获得越南平阳省 130,894 平方米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海外生产基地。越南生产基地的建立不仅能够规避美国对中国铝制品加征的高额关税，还能充分利用当地劳动力成本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符合登高器具行业全球化生产趋势的背景，设立海外生产基地将有利于为海外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生产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

##### （2）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弗莱恩实业收购 V&P 及越南莱恩所实际支付对价为 847.61 万美元。由于收购时点 V&P 并无实际业务开展，主要资产为土地，该对价系以越南资产评估机构对越南莱恩土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根据编号为

0218/23.02/DN/BDG/EXIMA 的土地鉴价证书，于 2020 年 3 月 2 日，V&P 所持土地公允价值为 210,346,658,000 越南盾，以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6,345.11 万元。公司所支付的对价 847.61 万美元（5,698.62 万元人民币）相比土地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购取得越南莱恩、V&P 已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公司境外投资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包括设立在中国香港的弗莱恩控股和弗莱恩实业，设立在越南的越南宝鹏、V&P、越南莱恩，设立在美国的美铝实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就前述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已履行的境内外审批、备案手续如下：

公司名称	发改程序	商务程序	外汇程序	境外主管机关程序
弗莱恩控股	作为路径公司，其设立无需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注 1）	作为路径公司，其设立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注 1）	就投资越南宝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210137212）	取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取得中国香港商业登记署核发的商业登记证
弗莱恩实业	作为路径公司，其设立无需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注 1）	作为路径公司，其设立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注 1）； 弗莱恩实业在经备案的对最终目的地总额范围内增加发行股本，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增资备案手续（注 2）	就投资 V&P 及越南莱恩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004151087）	取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取得中国香港商业登记署核发的商业登记证
越南宝鹏	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就设立事项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0]第 100 号），就变更事项核发的《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在越	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就设立事项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786 号），就变更事项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281 号）	无需办理 (注 3)	取得越南平阳省计划投资厅商业登记科核发的商业登记证；取得越南平阳省工业管委会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

	南新设铝制品制造厂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 78 号)			
V&P	作为投资越南莱恩的路径公司，无需单独办理发改备案手续，包含在越南莱恩的发改备案手续中	作为投资越南莱恩的路径公司，无需单独办理商务备案手续，包含在越南莱恩的商务备案手续中； V&P 在经备案的对最终目的地总额范围内增加注册资本，无需办理商务部门的增资备案手续	无需办理 (注 3)	取得越南胡志明市计划投资厅商业登记科核发的商业登记证
越南莱恩	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0]第 16 号)，就变更事项核发的《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对在越南建设铝型材及铝制品的生产项目增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5]第 77 号)	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150 号)，就变更事项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830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0602 号)	无需办理 (注 3)	取得越南平阳省计划投资厅商业登记科核发的商业登记证； 取得越南平阳省工业管委会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
美铝实业	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3]第 97 号)	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566 号)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307271016)	取得美国德克萨斯州务卿办公室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

注 1：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江苏省商务厅实施<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苏商经[2014]933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等主管部门的访谈，弗莱恩控股和弗莱恩实业作为投资路径的境外平台公司，不是最终目的地企业，不需要单独进行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注 2：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电话咨询，境外企业增加注册资本，境内企业对其出资未超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的投资总额的（对最终目的地投资金额上限），无需就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注 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外汇管理部门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除上述公司外，根据公司越南业务开展需要，越南宝鹏拟通过收购 ADVANCE WISDOM 责任有限公司股权的形式，获得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收购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莱恩商贸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就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 对发行人及苏州飞华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取得发行人对该等建筑用途、面积等情况的说明。

(2)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3) 取得住建主管部门、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因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

(4) 核查茅蓬路原梯子生产车间租赁合同。

(5) 取得发行人就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6) 取得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工伤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 (7) 核查工伤员工的工伤鉴定书、调解书、支付凭证等。
- (8)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9) 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
- (10) 取得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公司涉诉情况查询文件，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信息等。
- (11) 取得公司就安全生产事故出具的确认函。
- (12) 取得公司就收购 V&P 和越南莱恩背景情况的说明。
- (13) 核查公司和莱恩商贸就收购事项的决策文件，收购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14) 取得越南莱恩的土地鉴价证书。
- (15) 核查公司境外投资项目的商务、发改、外汇审批文件，取得境外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明等文件。
- (16)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 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查询莱恩商贸外汇登记情况。
- (17) 对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进行访谈，对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对外投资窗口进行电话及现场咨询，对苏州市吴中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进行电话咨询，了解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苏州飞华厂区内的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发行人在最初进行建设规划时未将其纳入规划范畴，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苏州飞华前述使用违章建筑的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被行政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人及苏州飞华使用上述违章建筑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均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

(2) 发行人发生工伤事故的主要类型为轻伤事故，未发生工亡安全事故，发行人已就安全事故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赔偿并妥善安置，与员工家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被采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安全生产事故。

(3) 公司收购取得越南莱恩、V&P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已履行评估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就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 技术许可生产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 PiCa、Wing 公司存在技术许可生产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公司与 PiCa 等主体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合作历史及主要合作条款，技术许可涉及的具体产品类型、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报告期内支付的技术许可使用费情况。②说明公司基于前述许可协议进行研究开发情况（研发投入、形成知识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历史上与技术许可方之间的知识产权转让情况；说明公司对前述相关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是否来源于 PiCa、Wing 公司等主体技术许可。③说明如 Wing 公司等技术许可方要求免费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是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 PiCa、Wing 公司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同一控制下相关企业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荣利达、卓元房产、同元房产等多家企业。请发行人：①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发行人），说明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

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的任职经历，相关人员在关联企业处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关于技术许可生产相关情况

#### 1、关于公司与 Pica、Wing 技术许可协议及所涉及生产的情况

(1) 公司与 Pica 等主体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背景、合作历史及主要合作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与 Pica 和 Wing Enterprises, Inc.（已更名为“Little Giant Ladder Systems, LLC.”，以下简称“Wing”）的业务模式主要为 OEM，即客户将产品的主要技术、图纸等关键信息提供给公司，由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向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在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客户拥有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的情况，同时也存在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基于客户所提供的主要技术及图纸，经过自主研发进行创新，形成新的专利技术并申请专利进行保护的情况。

苏州飞华与 Pica 和 Wing 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主要条款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Pica	1998 年	《技术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23 日首次签署，有限期 2 年，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续签）	1、Pica 将其向苏州飞华披露和提供的包括铝合金制梯子、两用梯子、小折梯、园艺用品及其他金属制品等的设计、规格、制造技术、生产线设计、生产管理技术、质量控制标准等的产品技术信息和该协议附件中所记载的专利权许可苏州飞华非独占性使用。	正在履行

			<p>2、苏州飞华可以在中国境内使用上述专利和技术生产相关产品，并能够销售或向除日本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出口相关产品。</p> <p>3、如果 Pica 或苏州飞华对上述专利及技术进行了改进，改进后的技术权利属于改进的一方，但双方都可以使用改进的技术。</p> <p>4、使用上述专利及技术所生产的产品中 A 类产品的使用费为产品销售额的 1%，B 类产品的使用费以产品销售额的 1.5% 为原则（销售额不包括苏州飞华直接销售给 Pica 的产品销售额）。A 类产品范围为：Pica 常规产品、只针对 Pica 常规产品颜色进行更改的产品、只对 Pica 常规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进行更改的产品和在 Pica 常规产品上增加了简单的部件或者装饰后的产品。B 类产品范围为使用了 Pica 专利的产品。</p> <p>5、双方将每半年进行技术使用费的结算。</p>	
Wing	2010 年	《声明与协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	<p>1、Wing 指定苏州飞华为其特定产品的制造商，就苏州飞华为 Wing 生产的产品，苏州飞华可在取得 Wing 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根据 Wing 提供的产品图纸在中国境内申请专利。</p> <p>2、苏州飞华将根据 Wing 的通知，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 Wing，并配合 Wing 完成中国境内的专利转让手续。</p> <p>3、转让完成后，Wing 将授权苏州飞华使用已转让的专利用于苏州飞华在双方合作期限内在中国境内为 Wing 生产和销售产品。</p>	正在履行。 苏州飞华已就 Wing 在《声明与协议》中指定的 18 项专利与 Wing 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苏州商务主管部出具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完成相关专利的转让

根据上表所述，苏州飞华与 Pica 之间的《技术转让协议》，主要系双方就苏州飞华使用 Pica 专利及技术生产的产品向 Pica 外第三方销售的限制和结算标准进行约定；苏州飞华与 Wing 之间的《声明与协议》，主要系双方就苏州飞华

根据 Wing 提供的图纸可在中国境内申请专利，以及相关专利转让给 Wing 后，Wing 将授权苏州飞华在为 Wing 生产产品过程中可使用该等专利的约定。

## （2）技术许可所涉及的产品及销售情况，以及许可费用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ica 按照《技术转让协议》的约定，就苏州飞华使用 Pica 的专利及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情况每半年进行结算并支付技术使用费，产品类型均为“A 类产品”，费率为 1%，销售涉及的产品类型主要为足场板、踏台、两用梯、折梯等，销售客户主要为 KUEMCHANG Industry Co., Ltd、汉得克工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A 类产品销售收入	131.41	181.98	171.97
专利使用费	1.31	1.82	1.72

综上所述，苏州飞华每年使用 Pica 的专利及技术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金额不足 20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足 0.2%，占比较低，每年向 Pica 结算的技术使用费金额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飞华使用 Wing 授权的专利进行生产的产品均向 Wing 进行销售，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伸缩脚锁扣调整机构 (专利号：2015105229628)	登高器具部件	20.26	23.00	2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苏州飞华每年使用 Wing 授权的专利进行生产的产品销售金额均低于 3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足 0.05%，占比较低。双方不涉及技术使用费结算事项。

## 2、关公司基于前述许可协议进行研究开发情况，历史上与技术许可方之间

**的知识产权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前述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是否来源于技术许可**

(1) 发行人基于前述许可协议进行研究开发及与技术许可方历史上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主要来源于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基于前述《技术转让协议》和《声明与协议》所涉专利与技术进行改造及再度研究开发的情况，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除《声明与协议》中所涉及的 18 项知识产权外，发行人历史上与技术许可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前述《技术转让协议》和《声明与协议》所涉专利与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逐渐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原始创新、自主研发取得，其中专利技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公司的核心技术较为集中，主要聚焦于登高器具（含登高梯具和作业台）、工业用铝型材及自动化设备，系公司依托在登高器具、铝合金部件等领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以及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在各产品领域形成丰富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主要为原始创新、自主研发取得，并非来源于 Pica、Wing 的早期技术许可。

**3、如 Wing 等技术许可方要求免费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是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 Pica、Wing 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1) Wing 涉及的相关专利均已转让与技术许可方，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苏州飞华与 Wing 签署的《声明与约定》并经核查,《声明与约定》中涉及的 18 项专利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与 Wing, 根据约定, Wing 授权苏州飞华使用已转让的专利用于其在中国境内为 Wing 生产和销售产品, 专利权属变化不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如前所述, 报告期内苏州飞华使用授权专利向 Wing 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苏州飞华仅在生产向 Wing 销售的产品时需要用到上述许可专利, 该专利授权系苏州飞华为 Wing 提供 OEM 生产的一项环节。公司在生产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过程中, 无需相关专利, 即便未来 Wing 取消授权, 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 Wing 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专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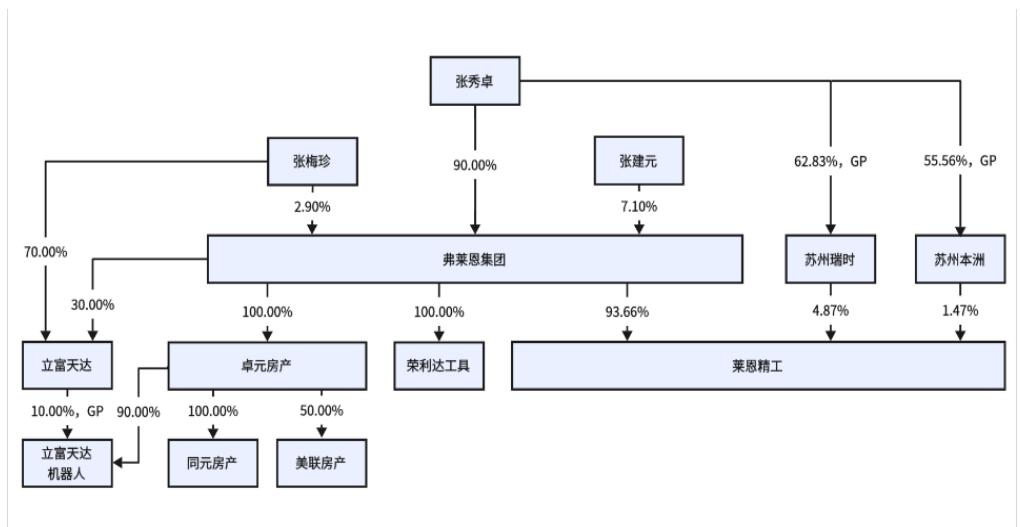
(2) 发行人与 Pica、Wing 公司等主体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 Pica、Wing 的访谈并经核查, 发行人与 Pica、Wing 等主要客户维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关于同一控制下相关企业情况

###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弗莱恩集团、苏州瑞时、苏州本洲、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富天达”)、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富天达机器人”)、荣利达工具、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元房产”)、苏州同元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元房产”)和苏州美联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业务板块进行划分，上述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说明
持股平台及股权投资	苏州瑞时	发行人股东，张秀卓持有该企业 62.83%出资额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苏州本洲	发行人股东，张秀卓持有该企业 55.56%出资额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立富天达	弗莱恩集团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张梅珍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股权投资
	立富天达机器人	立富天达持有该企业 10%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元房产持有该企业 90%出资额	股权投资
房地产相关	弗莱恩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秀卓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张建元持有该公司 7.1%股权，张梅珍有该公司 2.9%股权	厂房租赁
	荣利达工具	弗莱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厂房租赁

	卓元房产	弗莱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对已开发完成的物业进 行出租、物业管理及相关 维护
	同元房产	弗莱恩集团控制的卓元房 产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对已开发完成的物业进 行出租、物业管理及相关 维护
	美联房产	弗莱恩集团控制的卓元房 产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对已开发完成的物业进 行出租、物业管理及相关 维护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净利润	主营业务 收入	净利润	主营业务 收入	净利润
苏州瑞时	0	-882.86	0	-894.19	0	-902.88
苏州本洲	0	-615.19	0	-624.28	0	-631.34
立富天达	0	-71,756.62	0	-73,521	0	-75,484.02
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	0	-907.99	0	-952.39	0	-969.86
弗莱恩集	27,272,370.45	3,214,947.26	29,942,864.24	142,268,214.6 <sup>2</sup>	28,271,287.52	2,053,720.45

<sup>2</sup> 弗莱恩集团在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中有 1.4 亿元为从卓元房产获得的利润分配款。

团						
荣利达工具	0 <sup>3</sup>	2,573,947.81	9,350,425.11	2,142,142.73	9,315,087.27	2,284,855.07
卓元房产	0	-708,493.91	0	-671,651.23	206,588.58	-570,764.41
同元房产	457,142.84	141,472.15	457,142.84	136,474.34	457,142.84	103,514.08
美联房产	1,005,714.24	102,451.27	1,005,714.24	103,592.18	1,005,714.24	40,655.38

根据上述情况并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业务主要分为股权投资和房屋租赁两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张梅珍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不存在上述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2、发行人董监高、关键员工在关联企业任职及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为张秀卓、张建元、何向东、周雄、赵林祥、张群、张建江、周贺敏、叶送武和张勇。经核查，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公司	任职
张秀卓	弗莱恩集团	执行董事

<sup>3</sup> 荣利达工具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厂房租赁，但在 2022 年度，将租金收入及物业费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因此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显示为 0，但该年度租金收入及物业费收入合计 8,481,949.4 元。

	苏州瑞时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本洲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荣利达工具	执行董事
	立富天达	监事
张建元	弗莱恩集团	监事
	卓元房产	监事
	同元房产	监事

经核查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报销款的情况。

### 3、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就关联企业与银行或第三方之间的贷款向银行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上述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 (三) 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 (1) 核查苏州飞华与 Pica 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及技术使用费结算文件。
- (2) 核查苏州飞华与 Wing 签署的《声明与协议》。
- (3) 对 Pica、Wing 进行访谈。
- (4) 取得发行人就授权专利及技术所涉及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的确认函。
- (5) 核查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确定关联企业范围。

(6)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范围，并取得公司关于前述主体主营业务的说明。

(7)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册。

(8)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张梅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或付款的情况。

(10) 核查董监高、关键员工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11)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12)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贷款及担保合同、取得前述主体关于银行贷款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苏州飞华与 Pica 之间的《技术转让协议》，主要系双方就苏州飞华使用 Pica 专利及技术生产的产品向 Pica 外第三方销售的限制和结算标准进行约定；苏州飞华与 Wing 之间的《声明与协议》，主要系双方就苏州飞华根据 Wing 提供的图纸可在中国境内申请专利，以及相关专利转让给 Wing 后，Wing 将授权苏州飞华在为 Wing 生产产品过程中可使用该等专利的约定。报告期内，涉及使用授权方专利技术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苏州飞华已按照约定向 Pica 支付技术使用费。

(2) 发行人不存在基于 Pica 和 Wing 许可协议所涉专利、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的情形；除《声明与协议》中所涉及的 18 项知识产权外，发行人历史上与技术许可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况；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主要为原始创新、自主研发取得，与 Pica、Wing 等主体的技术许可无关，发行人对前述《技术转让协议》和《声明与协议》所涉专利与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3) 报告期外，苏州飞华已将相关专利转让给 Wing，该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ica、Wing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业务主要分为股权投资和房屋租赁两类，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报销款的情况。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就关联企业与银行或第三方之间的贷款向银行或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王振强

王振强

孟为

孟为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5年9月17日

# 律 师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 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 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艳	刘莎
陈竹化	李化
雷俊杰	高畅
柴晓莉	高柳立华
杨坤	王立华
陈胜	王齐扬
张玉嘉	崔成立
谢罗铁	李晗
杨科	马运娜
如秀兰	朱晓东
韩华	朴昱
宋爽	朴慧鹏
周研	杨虎城
任明桔	肖爱华
曹萍	柯湘
程涛	严浩
林华	张慧雄
孙丽华	宁海
夏智	李海江
邹宣	朱宣
黄冠	廖克钟
进月能	孟为
于甄宁	卢洋
刘征	唐净
黄伟卿	王学军
朱由	朱振辰
李明尚	武扬
罗朱	高霞
陈行卓	曾嘉
马骏	王峰
燕慧	曾受凯
任黄	史振威
王杨	郭威雄
宁瑛	吴冠雄
周瑛君	周倩
潘静	许梅
杨君	付文辉
汪平	刘艺卉
杨晨燕	许亮
孔然	李怡青
李然	谭友发
宋娟娟	谢秀雯
合	伙
人	



### （三）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张晓庆	王传宁	徐伟	刘晓燕	黄再再	陈玉田	朱高奇	李想	沈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小兵	徐敬远	兰志伟	曾曦	周陈文	高文杰
王帮民	刘晓力	姬玉洁	胡华伟	胡玉洁	徐莹	支毅	汪丹	刘煜	桶雨霆	黄董	刘秋南	鲁鑫	李起	蔡砾	毛一鸣	王建东
郁岩	刘亦鸣	强芳	王振强	王芳	王意	胡玲	郭玲	于玲	侯玲	郭雪侠	柳小人	温达人	张晶	吴林	李娟	李娟
张德仁	王惠燕	楚震	陈昌	郁春霞	陈坤	郁春霞	陈坤	明方	石旦毅	楼奇	丁潇	刘斌	和平	解秋鹏	翟晓君	石毅
王帮民	王惠燕	楚震	陈昌	郁春霞	陈坤	郁春霞	陈坤	明方	石旦毅	楼奇	丁潇	刘斌	和平	解秋鹏	翟晓君	石毅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〇—二〇一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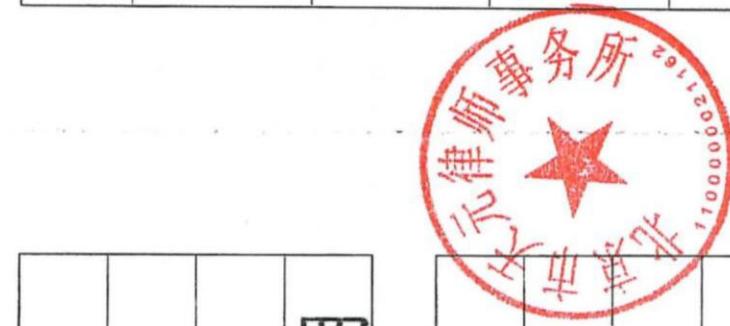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0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本章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06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考核年度	2011-2012学年第一学期
考核结果	良好
考核机关	教务处
考核日期	2012年1月12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天元（海口）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6011999101444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琼) 318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p>海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5-6-30

持证人

王振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10405521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p>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6-6-30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1101013264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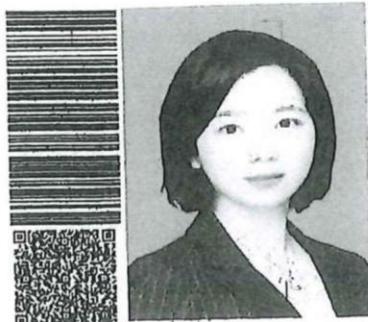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